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桃簡字第546號

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 楊華倩

被告 阮錦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25,840元，及自民國112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3.91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2年10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10%、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，最高連續收取9期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而無正當理由未到庭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3條之3，本院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(一)被告前於民國109年8月31日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300,000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09年9月1日起至114年9月1日止。利息部分約定自109年9月1日至109年12月1日間以原告銀行放款利率加0.7%；109年12月2日至114年9月1日間以原告銀行放款利率加2.3%計算。若被告未依約清償時，原告無須對被告通知或催告，視為債務全部到期，如有遲延就借款總餘額自應償還日起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01 (二)詎被告自112年9月1日起即未依約繳款，迄今尚欠本金125,8
02 40元及利息、違約金未償，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提起本訴
03 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04 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
05 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06 三、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借據、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
07 詢單（桃簡卷4至6頁）為證，經核與其所述相符；而被告既
08 受合法通知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答辯書狀予
09 以爭執，依法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可採。

10 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
11 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2 五、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
13 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依
14 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15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1 日

17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楊奕泠

18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
20 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
21 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22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1 日

24 書記官 王帆芝